大同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项目	子项						
1	140200-03-10069-02-00101	大同市商务局	商贸服务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对特许人不具备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85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102	大同市商务局	商贸服务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103	大同市商务局	商贸服务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104	大同市商务局	商贸服务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四）对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时未按要求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105	大同市商务局	商贸服务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五）特许人未按时报送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106	大同市商务局	商贸服务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商业特许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六）对特许人未按时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不真实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向被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2	140200-03-10069-02-00200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18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3	140200-03-10069-02-00300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4	140200-03-10069-02-00400	大同市商务局	商贸服务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19号）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5	140200-03-10069-02-00500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体系建设科	行政处罚	**对洗染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令第5号）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01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02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的；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未签订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03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对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04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四）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向第三方提供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05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五）对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未通过银行转账，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06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六）对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的，单张记名卡充值后资金余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充值后资金余额超过1000元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07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七）对记名卡设有效期的：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08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八）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的：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未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6	140200-03-10069-02-00609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九）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的：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未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未留存银行账户信息（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10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十）对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未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11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十一）对预收资金未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而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12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十二）对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的；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13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十三）对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14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十四）对规模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15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十五）对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故意隐瞒或虚报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16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十六）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0200-03-10069-02-00617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行为的处罚**	（十七）对规模发卡企业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未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7	140200-03-10069-02-00700	大同市商务局	商贸服务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号，2025年6月15日施行）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政策规划，完善标准体系，开展监测分析，会同相关部门鼓励和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制止餐饮浪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部门职责，加强对全国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年分析评估食品浪费情况，整体部署反食品浪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管理。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18年商务部令第8号公布）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八条 第二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8	140200-03-10069-02-00800	大同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逃避报告义务、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或虚假信息； （二）对所属行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两年内再次因未按要求报送信息被处罚；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逃避报告义务、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或虚假信息； （二）对所属行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两年内再次因未按要求报送信息被处罚；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9	140200-03-10069-02-00900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体系建设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五大总成、其他零部件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2-5倍罚款；不足5万元或无的，处5-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二）利用报废机动车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出售报废整车、拼装车；（三）出售未经环保拆解、不符合环保标准的报废机动车零部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商务部第6号令）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部门规章】《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0	140200-03-10069-10-00100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运行调节科	其他权力	**成品油零售网点建设选址规划确认**		【部门规章】《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全文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省政府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同政发〔2021〕29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开当期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规划布点，一次性告知申请规划确认所需材料清单和办理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开展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照当期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规划布点，审查成品油零售网点建设选址，符合规划布局，开展现场勘测，在选址勘测表上形成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据选址勘测表审查意见，向党组会议报备予以规划确认议决，按程序提交集体研究，确保决策合规。 4.送达责任：向申请成品油零售网点建设选址规划确认的县区商务部门制发准予规划确认意见文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省政府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同政发〔2021〕29号）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第四十条中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1	140200-03-10069-10-00200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其他权力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及其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备案**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第九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及其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当按照本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规划的规定设立，并向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要及时颁发备案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 条第六十一条 《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8日大同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8月31日大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律及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理、处罚的； 2.处置、处罚明显不当、显失公正的； 3.执法履职不力，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整改及处置的违法行为未及时管控，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违规开展执法工作的； 5.涉嫌违法犯罪，应当依法移送而未及时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理、处罚种类及裁量幅度的； 7.违反法定程序开展备案、执法及监管工作的； 8.符合听证条件且相对人提出申请，未依法组织听证的； 9.履职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利益输送等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工作纪律的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2	140200-03-10069-10-00300	大同市商务局	市场秩序科	其他权力	**外埠企业生产的水泥、预拌混凝土（砂浆）进入本市的备案**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外埠企业生产的水泥、预拌混凝土和水泥制品进入本市的，应当由生产企业向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要及时颁发备案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 条第六十一条 《大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8日大同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8月31日大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律及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理、处罚的； 2.处置、处罚明显不当、显失公正的； 3.执法履职不力，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整改及处置的违法行为未及时管控，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违规开展执法工作的； 5.涉嫌违法犯罪，应当依法移送而未及时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理、处罚种类及裁量幅度的； 7.违反法定程序开展备案、执法及监管工作的； 8.符合听证条件且相对人提出申请，未依法组织听证的； 9.履职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利益输送等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工作纪律的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3	140200-03-10069-10-00400	大同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其他权力	**软件出口登记**		【部门规章】《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信息产业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的通知》（外经贸发【2001】604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软件出口备案登记相关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打印备案登记表，并送达服务相对人。 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归档，并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科学技术部 信息产业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的通知》第三条 第六条 第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律及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理、处罚的； 2.处置、处罚明显不当、显失公正的； 3.执法履职不力，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整改及处置的违法行为未及时管控，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违规开展执法工作的； 5.涉嫌违法犯罪，应当依法移送而未及时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理、处罚种类及裁量幅度的； 7.违反法定程序开展执法、监管等工作的； 8.符合听证条件且相对人提出申请，未依法组织听证的； 9.履职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利益输送等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工作纪律的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14	140200-03-10069-10-00500	大同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科	其他权力	**自由技术进出口登记**		【部门规章】《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全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技术进出口项目的有关管理职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自由技术进出口备案登记相关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打印备案登记表，并送达服务相对人。 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归档，并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八条 第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律及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理、处罚的； 2.处置、处罚明显不当、显失公正的； 3.执法履职不力，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整改及处置的违法行为未及时管控，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违规开展执法工作的； 5.涉嫌违法犯罪，应当依法移送而未及时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理、处罚种类及裁量幅度的； 7.违反法定程序开展执法、监管等工作的； 8.符合听证条件且相对人提出申请，未依法组织听证的； 9.履职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利益输送等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工作纪律的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监督电话：0352-2117280 2.网站投诉：大同市人民政府商务局门户网站https://www.dt.gov.cn/dtszf/jigznc/bmgkjg.s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